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2 號

聲 請 人 洪媛庭

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2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1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應予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